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247號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266號

抗 告 人 乙○○

相 對 人 丁○○

丙○○

代 理 人 吳永安

吳明陽

共同代理人 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代墊扶養費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23
日本院所為之113年度家親聲字第247、266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抗告及再抗告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，為非訟事件法第46條所明定。另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提起抗告，如逾抗告期間或係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而抗告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7條、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1項規定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113年度家親聲字第247、266號民事裁定於民國114年2月4日送達抗告人住所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故

01 本件抗告期間自114年2月4日翌日起算10日，於114年2月14
02 日屆滿，惟抗告人遲至114年2月18日提起抗告，有民事抗告
03 狀之本院收狀戳章可憑，已逾抗告期限，是本件抗告逾期，
04 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06 家事法庭 法 官 施錫揮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09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11 書 記 官 施嘉玫